

证券代码：835709

证券简称：千柏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71.01%股份的股东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交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董事苏艳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23-029公告)，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书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